

南投縣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

96.6.28 投府教學字第 09601255490 號修訂

101.03.08 投府教學字第 1010052071 號函頒增列

102.04.11 投府教學字第 1020072620 號函修正

105.04.12 投府教特字第 1050071433 號函增列

110.08.10 府教學字第 1100182650 號函修正

- 第 1 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由本府與本縣教師會協議訂定準則。
- 第 2 條 有關學校與教師之間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法律和本準則有規定外，應由雙方協議之。
- 第 3 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基本法、教師法等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教師之職責。
- 第 4 條 教師所任課程及節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教師在不違反法令下，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其他工作，但在上班時間應經學校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女性教師在妊娠期間，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職務調整。
- 第 6 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享有專業自主權，應充分準備教材，採用適當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參與補救教學、教學評量等相關工作。
- 第 7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法第三十一條之權利，並負有同法第三十二條之義務。
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第 8 條 教師有依學校訂定之擔任導師辦法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第 9 條 教師應依法令於寒暑假期間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寫教材。
- 第 10 條 學校於假日或夜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配合者，應經當事人同意，並依有關規定給予補休及適當之獎勵。
- 第 11 條 教師對於學生之管教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教師在不影響原有教學情形下，負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有關之各項活動及競賽之責任，並應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 第 13 條 教師應出席各項校內慶典、週會、升降旗及法令規定召開之相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決議。
- 第 14 條 教師請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5 條 教師有進修及研究，充實專業知能，參與教學、訓輔有關之各項研習、教學觀摩等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權利與義務。

- 第 16 條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經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 17 條 學校應於新學年度（學期）開始前，以妥善方式，將聘書以書面方式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單位，逾期者以拒絕接受聘任論。
- 第 18 條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請教評會審議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
若教師不願應聘或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
- 第 1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提出申訴、訴訟、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救濟方式。在未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之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
- 第 21 條 教師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非因故意或過失而涉訟時，學校應主動協助教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務。
- 第 22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23 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24 條 教師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25 條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與家長一同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26 條 教師對於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27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第 28 條 本準則之修訂得由本府或本縣教師會之任一方提出，並於提出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協議之。

第 29 條 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專任教師（含附設幼兒園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準則。

第 30 條 本縣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專任教師，得準用本準則各相關條文之規定。